

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、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关于加强小煤矿安全基础管理的指导意见  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06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AE\\_B6\\_E5\\_AE\\_89\\_E5\\_c80\\_30636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6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AE_89_E5_c80_306364.htm)

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、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监察部、劳动和社会保障部、国土资源部、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小煤矿安全基础管理的指导意见（安监总煤调〔2007〕95号）（相关资料：部门规章4篇 地方法规6篇）各产煤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、煤矿安全监管部门、发展改革委（经贸委）、煤炭局（办）、监察厅（局）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（局）、国土资源厅（局）、总工会，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：为加强小煤矿安全基础管理工作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，实现安全生产状况逐步好转，根据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煤炭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4〕2号）、《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》（国务院令446号）、《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05〕18号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文件规定，提出以下指导意见。

一、加强小煤矿安全基础管理的重要性、指导原则和目标（一）指导对象与范围 1. 本指导意见所指的小煤矿是年生产能力30万吨及以下的煤矿，包括基建、技改、资源整合及正常生产的各类矿井。年生产能力30万吨以上的煤矿、国有重点煤矿企业中的小煤矿和其他国有小煤矿，可参照《关于加强国有重点煤矿安全基础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安监总煤调〔2006〕116号）执行。（二

）加强小煤矿安全基础管理的紧迫性和重要性 2.加强安全基础管理是加强小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迫切要求。我国小煤矿占矿井总数的90%左右，其产量占总量的三分之一。但是，小煤矿安全生产条件差、生产工艺落后、安全投入不足、安全责任不落实、规章制度不健全、安全管理不规范、安全培训不到位等安全基础管理薄弱的问题突出，违法、非法生产的现象时有发生，事故死亡人数和重特大事故起数占全国煤矿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，安全生产状况十分严峻。加强小煤矿安全基础工作，对落实国务院确定的从2005年下半年算起，力争用三年左右的时间解决小煤矿问题，实现安全生产状况稳定好转、到2010年明显好转的目标，任务十分紧迫和重要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